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 表 人 陳木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農企業有限公司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，惟未據繳納裁判
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月4日裁定，請其於收受送
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聲請顯難認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撤銷假扣押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